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承荣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8-29 号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8-30 号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也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3月5日为授予日，按照调整后确定的首次授予人员、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